

山东高唐:督促修缮郭庄战斗“八路军”坟

157个烈士的姓名上了墙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杨兆峰 闫爽

近日,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一行来到卞里铺镇董集村东北,查看抗日战争时期郭庄战斗烈士墓“八路军”坟的修缮维护情况。只见屹立的烈士墓碑前干净整洁,碑后碧绿的树木安详守护;新修建的烈士墙上,157名曾经无名的烈士的姓名清晰可见;宣告栏内《被困城郭郭庄》介绍了烈士们的英勇事迹。检察官们走到“八路军”坟前鞠躬致敬,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那是1945年9月,在解放郭庄战斗中,牺牲了100多名八

路军战士,战友和村民们把遗体安葬在这里,共有七八个坟头,其中有一个长方形的坟,据说是烈士数量太多就埋在一起了,我村村民给起了名叫‘八路军’坟。”董集村81岁的李大爷感慨地说:“解放后,周围村的学校学生来这里缅怀先烈,村民们也帮着清理杂草,进行简单维护。”

今年3月底,高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在浏览高唐信息网站时,发现一篇题为《烈士墓变荒地,连坟头都没有了!令人痛心!》的爆料文章。

爆料称:因为年代久远和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没有这些烈士的照片,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

他们为了高唐解放,抛头颅、洒热血,用生命换来了今天的美好生活。但如今,连墓地坟头都几乎消失,真让人痛心。

根据爆料中显示的烈士墓地址、图片和文字说明,高唐县检察院判断革命烈士墓已遭受破坏,应当立即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督促协助相关部门予以修缮。检察官通过查阅县志,走访老革命英雄、询问当地村民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发现郭庄战斗烈士墓“八路军”坟因年代久远,维护中断,已变成一片良田,坟头大多被平整。在一处略高于地面的“高地”,有一处疑似棺木裸露在外,多名村民指认其就是最大

的长方形“八路军”坟。经调查:墓地和坟头破损严重,亟待修缮保护。

高唐县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4月初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郭庄战斗烈士墓“八路军”坟按照爱国主义基地标准进行修缮,查找烈士名单,重新规划无名烈士墓区,对烈士墓“八路军”坟周边环境进行常态化维护。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与县检察院一起与卞里铺镇政府沟通协商,聘请专业人士制定《郭庄战斗

烈士墓“八路军”坟抢救修缮保护方案》,筹集资金重新规划烈士墓区。几经周折,查出157名烈士名单和地址,修建烈士墙,对烈士墓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整治,并对墓区绿化、修整、清洁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今年6月底,高唐县卞里铺镇政府等相关部门100余人共同举行了隆重的“郭庄烈士墙”揭幕仪式,纷纷向烈士墓碑敬献花篮,共同缅怀革命先烈。

下一步,高唐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进一步完善烈士墓群和纪念设施,挖掘郭庄战斗烈士英勇事迹,让红色基因、英烈精神代代传承。

吴艳: “让家乡环境变得越来越好 是我的心愿”



□本报记者 李立峰 通讯员 付泽

“说话谈笑风生,做事雷厉风行。”“办案讲究原则又不失灵活”……在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提起检察五部主任吴艳,同事们如是评价。

2018年,吴艳走马上任该院五部主任。她积极学习、大胆尝试,很快就入选重庆市检察院公益诉讼人才库,检察五部也被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检察院表彰为先进集体。

沿岸废水溢流,谁在非法排污

吴艳是土生土长的云阳人,从小在长江边长大,对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让云阳这座园林小城环境变得越来越好,是我的心愿。”

2020年7月2日,吴艳在散步时发现,长江边一临时搅拌站有洗罐废水废料溢流现象。出于职业敏感,她当即向领导汇报,并着手立案调查。

原来,某建设公司在施工中,仅建有一口深度约50公分的沉淀池,且未规范使用,与废水产生量不相匹配,导致长江沿岸废水溢流。吴艳等人来到现场调查取证,负责人却迟迟不肯露面,现场管理人员也不承认有排污行为。

吴艳当即联系从县生态环境部门聘请的检察官助理来到现场,共同检查沉淀池的洞口,又在长江岸边找到整条废水痕迹。在证据面前,现场管理人员才如实交代,并表示立即整改。

7月10日,云阳县检察院向盘龙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并邀请县生态环境局专业人员多次前往现场,从如何改造沉淀池到如何规范使用防污设施,给企业全程技术指导。按照县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整改方案,要求建设公司堵住搅拌站沉淀池的外排口,对岸坡混凝土渣渣废水进行清理,并设置一口200立方米的废水收集槽,用于收集和沉淀生产废水,防止生产废水外排。

“检察官既为我们讲清了政策法律,又从专业技术上给予指导,还给企业宽缓处理,我们自发加班加点,用两周时间就整改完毕,现在搞生产踏实多了!”建设公司搅拌站负责人感动地说。三年来,该院通过开展“一江四河(长江和彭溪河、汤溪河、长滩河、磨刀溪河)污水整治”“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98件,共督促整治污水直排54处,清除垃圾1000余吨,修复生态公益林30.5亩。

从社会热点中寻找公益受损线索

“她每天都在关注社会热点,实际上是在找公益诉讼线索。”吴艳的同事说,只要有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事,她都会去调查核实。

2020年11月14日,吴艳听说一乡镇药店因违规出售处方药与患者发生纠纷,遂决定走访药房,结果发现6家药房存在违规售药行为。吴艳与市场监督局进行磋商后,市场监督局立即查处这6家药房,并将违规销售处方药纳入专项整治。11月20日,云阳县市场监督局启动“安全用药月”专项活动,吴艳应邀为全县药房负责人宣讲法治课。随后,吴艳和同事到药店回访,发现处方药销售变得更加规范有序。

2020年元旦,吴艳从新闻中得知一小区发生火灾,她立即走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调查,吴艳等人发现4所养老机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2020年6月15日,云阳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履职,督促整改。县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联合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现场督导、检查,确保上述养老机构的消防隐患及时消除;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台账,提升管理针对性、专业性,将养老机构消防整治作为专项整治内容,出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全县消防安全走深走实。

借助“外脑”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云阳县位于三峡库区腹地,是三峡库区文物大县,有不可移动文物550处,文物古迹众多。在走访中,吴艳了解到多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存在未标明保护范围界桩和未建设控制带、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形,但是,这能不能作为公益诉讼“等”外案件探索?

为此,2020年12月8日,云阳县检察院专门组织公开听证,邀请有文物保护经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重庆市检察院特聘的检察官助理参加。听证会上,大家一致认为,文物是传承中国历史的重要载体,需加大保护力度,上述线索可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今年1月15日,云阳县检察院向县文旅委发送检察建议。县文旅委立即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协商,在确定保护范围后,计划对全县所有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设立界桩。对于需修缮的文物,积极开展测绘工作、制定排危规划。

通过4年多的努力,云阳县检察机关跟行政机关业已形成良好的联动机制。吴艳推动该院聘请两名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聘请1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工作人员作为公益诉讼观察员,开通“公益诉讼随手拍”线索举报平台,着力营造人人参与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仅2020年,该院就办理“等”外公益诉讼案件5件,督促修缮烈士纪念馆2处。

提起吴艳,云阳县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的副检察长丁卫东夸赞道:“敢闯敢干,小肩膀担起大责任。”



500年“荔枝王”又长出新芽

四川合江:开展荔枝古树公益诉讼专项保护活动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顾杨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1000多年前,唐代诗人杜牧的诗句生动描绘了合江荔枝八百里加急运往长安的盛况。作为全球北纬28°唯一的晚熟荔枝之乡,合江已有2000多年的荔枝栽培历史,荔枝古树也成为当地的“致富树”和骄傲。

但在近期工作中,四川省合江县检察院发现部分荔枝古树疏于管理,遂开展荔枝古树公益诉讼保护专项行动,为荔枝古树筑起检察保护屏障。

今年3月,合江县检察院干警发现,位于该县符阳街道三块石的一棵荔枝树树干中空,存在虫蚁侵蚀、部分树枝下垂严重、

树叶多有病斑等问题,而且该树的石围栏也已断裂、下塌。“这棵荔枝树是有着近500年历史的古树,被当地人称作‘荔枝王’”。办案检察官谢涛告诉记者。

经咨询林木种植专家意见,合江县检察院向负有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还联合有关部门举行现场会,对“荔枝王”进行现场修复。如今,该古树干部分采取土壤覆盖,防止虫蚁侵蚀,经施药、输入营养液,已长出鲜嫩的新芽,石围栏也得到修复。

“荔枝古树是合江的城市名片,守护荔枝古树,就是守护合江的历史文化。”这是合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薇一直以来的理念。合江县检察院以保护“荔枝王”为切入

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荔枝古树保护活动,同时兼顾其他类型古树名木。

摸清底数是开展保护的基础。合江县检察院主动加强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掌握了全县古树名木的具体分布、保护现状及生长特点等信息。同时,核查了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最终,合江县检察院掌握了548株古树的类型、树种、所在地、生长情况和管护人及单位等详细信息,并通过听取行政机关和林木种植专家相关意见明确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

摸清底数后,合江县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公益诉讼检察干警为成员的巡查工作小

组,对全县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现场巡查体检,足迹遍布合江县11个乡镇山区及规模种植园1处,古树名木集中种植点3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单体古树3处。

据了解,按照“重点排查深山老林,重点排查高龄古树”的工作办法,合江县检察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深入云峰山、笔架山、观音岩、荔枝古树公园等地,以是否正确使用悬挂保护标识,是否出现寄生植物缠绕、枯枝断枝、人为破坏等不利因素为检查重点,共排查三级荔枝古树90株,其他名木古树7株;排查二级荔枝古树5株,树龄均在300年以上。对排查发现的未正确悬挂保护标识、根系裸露等17个问题,均详细录入古树名木问题登记册。

餐厨垃圾岂能随意处理

河南修武:助力95家餐饮企业规范餐厨垃圾回收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李燕)“现在我们公司每天的餐厨垃圾收集量已经由原来每天300多公斤增加到5000多公斤,实现了正常经营,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公司)进行回访时,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满怀感激地说。看到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走向正轨,县域生态环境和群众食品安全有了保障,检察官也感到无比欣慰。

2020年8月,修武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对德新公司进行走访时了解

到,该公司是焦作市政府指定的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也是一个国有公益性质的企业,专门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业务。2020年5月,该公司分别与修武县67家餐饮企业签订了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协议。但实际交付回收的只有14家,日收运量仅300多公斤。

检察官通过调查进一步了解到,餐厨垃圾必须经过专业处理机构进行资源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才能降低对人类健康和周围环境安全的影响。部分与德新公司签订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协议的餐饮企业,违反

《焦作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入下水道,或交给无证收运的养殖户,养殖户未经处理就直接饲喂畜禽。这些被随意倾倒或流入畜禽养殖场的餐厨垃圾,不仅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也为食品安全埋下隐患。

修武县检察院随即进行立案调查,确定责任主体,列出责任清单,与负有监管责任的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三部门召开磋商会,要求其开展餐厨垃圾联合调查活动,加大监管整改力度。并多次组织相关

行政管理部门和德新公司召开座谈会,研究有力措施形成监管合力。为有效推动工作进展,2020年12月,修武县检察院先后向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加强对餐饮企业未接收运协议处置餐厨垃圾及私自收运餐厨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查处力度,并逐步拓展收运餐厨垃圾范围至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及其他从事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企业。

检察建议发出后,三部门积极回应,高度重视,对照检察建议和问题清单逐一整改,指派工作人员加强对畜禽养殖户、餐饮企业的排查、清查力度,公布举报电话,签订《承诺书》。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所有畜禽养殖户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强对饲料环节的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车辆18台次,对餐饮企业的餐厨废弃物开展清查工作。住建局对24处随意倾倒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牵头建立餐厨垃圾行政管理群和餐厨垃圾餐饮企业管理群,将近百家餐饮企业拉入群内统一管理,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常态化监管,随时掌握餐厨垃圾处置动态。

通过各部门合力整治,目前修武县域内签署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协议的67家餐饮企业全部履行协议,同时新增28家餐饮企业签订协议委托收运,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得到有力维护。2021年5月21日,该案件被河南省检察院表彰为“2020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

诉不诉,听听群众怎么说



▲整改后

▲听证会现场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5人担任听证员,被监督行政机关代表以及旁听群众10余人参加。象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PPT介绍了整个办案流程,并就行政机关对南溪河整改情况、检察机关是否提起公益诉讼以及今后如何加强对南溪河“管、治、保”工作等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听证人员一致认为行政机关整治到位,建议对此案终结审查,不再提起诉讼。

为深入推进“河长+检察长”工作,加强漓江流域综合治理,该院与区河长办办公室现场签订了《关于建立漓江流域公益诉讼协调机制》,参会人员积极签名见证。

这次听证会是检察机关发出诉前建议后行政机关完成整改,检察机关回头看,在是否提起诉讼这个环节,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听取群众的声音。
文/图:林忠保 黄莉丽

公交站台处的“波浪”路不再颠簸

延安宝塔:督促城管局整治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王媛)“检察官您好,罗家坪公交车站有一段‘波浪’路,最近我们很多老年人上下车都因此跌倒了,请问这事你们检察院管不管?”一位老人在电话中询问。

“管!大爷,涉及群众利益的事就是我们的事,您放心,这事我们一定管。”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检察院工作人员肯定地回答。

今年4月,宝塔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到群众反映,称宝塔区罗家坪公交车站台处的公路呈现波浪形,导致公交车在此经过时严重颠簸,一些老年老人等行动不便人群在上下车或骑车途经时经常会跌倒撞伤。

检察人员迅速前往实地调查,发现宝塔区罗家坪公交车站换乘站牌处确有一段道路,出现长50米左右的“翻浆”,公路呈现波浪形。因公交车车身长且重,途经此处尤为颠

簸。经向周边群众及公交司机了解,“罗家坪站”是延安市区较大换乘站,每天在此停靠换乘的公交车有几十车次,平均2至3分钟就会有一辆。此段道路“翻浆”现象已存在很长一段时间,十分危险。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是我们的职责。”宝塔区检察院立即向延安城市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尽责,对罗家坪公交车站道路“翻浆”问题及时处理。收到检察建议后,延安城市管理局立即安排相关人员整治维修,消除安全隐患。近日,宝塔区检察院“回头看”时,确认该路段受损路面已完成修复。

“道路平坦了,过往公交车再也不颠簸了,老人出入安全了。检察院解决了老百姓的烦心事,我们可满意了!”居住在周边的多位老人开心地竖起大拇指,再也不用为出行担忧了!